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72號

原告 沃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若晨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陳柏元律師

被告 柿外桃園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斌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複代理人 紀冠羽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蔬香世家有限公司【下稱蔬香世家公司，蔬香世家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8日與被告合併，蔬香世家公司為消滅公司，被告為存續公司】於108年12月22日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伊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向蔬香世家公司購買脫水機械設備（含安裝）（下稱系爭機器）。伊已交付全部買賣價金，蔬香世家公司逾期未交付系爭機器，經催告後迄未交付，伊依系爭合約第8條之約定，於113年8月21日以臺北興安郵局000750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既經解除，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為此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附表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原告於109年間已給付系爭買賣價金600萬元予蔬

01 香世家公司，蔬香世家公司並已完成系爭機器。然原告遲未
02 受領系爭機器。111年間蔬香世家公司計畫與被告合併，訴
03 外人即原告公司負責人之父徐明坤表示欲投資合併後之被告
04 公司，遂應允願以系爭機器計價600萬元及現金400萬元，共
05 1000萬元以取得被告公司百分之20股權，蔬香世家公司遂依
06 徐明坤指示，於111年6月28日將系爭機器交付至被告公司。
07 是蔬香世家公司已將系爭機器交付與原告，原告請求並無理
08 由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9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伊與蔬香世家公司於108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合
12 約，約定買賣價金為600萬元。原告已交付買賣價金，蔬
13 香世家公司嗣與被告公司合併，蔬香世家公司為消滅公
14 司，被告公司為存續公司等情，提出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
15 、支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見本院卷第13
16 -31頁，以上均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17 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逾期未交付系爭機器，經原告催告仍未給
19 付，原告已於113年8月21日以臺北興安郵局000750號存證
20 信函解除系爭合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1 經查：證人徐明坤證述以：蔬香世家公司於109年間委託
22 他人完成系爭機器，111年6月間本來是要將系爭機器送到
23 大陸昆山市安裝，因為碰到疫情人機很難處理，我說放在
24 被告公司試機，我有去看過一次試機，但沒有驗收，我不
25 是原告公司負責人，我只是代簽系爭合約，其餘原告沒有
26 請我處理，被告所提出之被證一證物，簽名是我簽的，內
27 容只是初步想法，因為系爭機器放在被告公司試機，被告
28 要我去看試機，原告也知道，所以我有去看試機，機器試
29 好的時候，我們有達成協議要過去大陸生產等語(見本院
30 卷第113-114頁、第126-127頁)。足見系爭買賣合約係原
31 告授權徐明坤簽訂，且將系爭機器試機、及試機完成後如

01 何處理等事均由徐明坤處理，原告主張徐明坤只有代簽系
02 爭合約，其餘未授權徐明坤處理，與事實不符，不足採
03 信。況徐明坤與被告公司有紛爭存在，其不利被告公司之
04 證述，自有偏頗之虞。系爭機器徐明坤已指示送至被告公
05 司試機，自己完成交付，被告辯稱系爭機器已交付原告，
06 應可採信。系爭機器既已交付原告，則原告自不得以被告
07 未交付系爭機器而解除系爭合約，請求返還已交付之價
08 金。至於系爭機器是否已驗收合格，及徐明坤有無將系爭
09 機器以600萬元作為投資被告公司之出資額，本院即無庸
10 審究。

11 四、綜上，原告依據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利
1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3 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本件判決結
15 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張隆成